

证券代码：839423

证券简称：捷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√是 □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2020 年 2 月我司分别接到绵阳市涪城区政府工信局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通知：要求企业生产复工需要准备好防疫物资、各项防疫制度及防疫应急措施后，向政府各级多个主管部门申请并接受工信局、管委会、政府防疫部、卫生院等部门协同检查，合格后拿到政府签字盖章复工批文才允许复工。

我公司有半数员工是重庆、深圳、河南老家过年。公司考虑到疫情期间安全性，根据政府要求，计算到外地归来人员隔离 14 天。公司在 2 月 20 号由绵阳的部分员工临时复工准备检查的防疫物资和各项制度，报备申请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正常全面复工。期间绵阳人员每天到办公室人员不超过三个，只处理临时事务，其它工作均响应国家号召实行居家办公。等待外地归来的同事均隔离完 14 天后，在 3 月 17 日正式全面复工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为 6 月 23 日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均已发出，回函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截至目前，根据初步统计，回函比率为 20%。为尽快推进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年报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，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其相应工作。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-6-23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在会计师进场前已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；已安排财务、销售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积极联系相关客户、供应商，敦促其尽快回函；尽早完成 2019 年年报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延期期间内，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根据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杨丽

联系电话：0816-2862068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